豫工贸院字﹝2017﹞52号

关于印发《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双师型”教师培养与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双师型”教师培养与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2017年6月12日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双师型”教师培养与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快学院“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培养既有较高教育教学水平又有较强的专业操作技能“双师型”教师，更好地提升学院教育教学质量，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指导思想

第一条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以及教育部《关于加强高职高专院校师资队伍建设意见》（教高厅[2002]5号）为指导，以培养“双师型”教师队伍为重点，通过加强人才引进、大力培养“双师型”教师、加快专业骨干教师队伍建设、不断改善教师队伍结构、深化人事制度改革等措施，逐步建立一支师德高尚、素质优良、结构优化的能适应我院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和发展需要的“双师型”教师队伍。

第二条 “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要以提高教师实践教学能力为目标，以强化学生实践能力为宗旨。学院积极鼓励教师通过各种渠道取得“双师型”教师资格，到2020年使全院专任教师中“双师型”教师比例达到80%以上。

第二章 培养途径

第一条加强人才引进工作。结合我院发展状况，切实加大人才引进工作的力度，根据办学特点和专任教师队伍建设的需要，通过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高级人才引进等方式，尽快充实教师队伍。要特别注重从生产一线引进或聘用一批学历层次高、实践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才，以适应我院教育教学的要求。

第二条 加强兼职教师队伍建设。制定相关政策，有计划地从企业及社会上聘请专家、高技能人才担任兼职教师，承担实践课的教学。加强对兼职教师教育教学的业务培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质量，逐步建立一支专业结构与学院专业设置相适应、数量合理、业务能力强、相对稳定的兼职教师队伍。

第三条加强“双师型”教师培训。采取切实措施，按照“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的要求，有计划地安排专任教师到省内外有关基地进行培训，或支持教师通过行业特许资格证书考试，取得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或通过其他渠道和途径的培训考核，取得所教授专业相关的技能等级证书。

第四条 鼓励专业教师参加行业企业、技术服务、技术改造和策划创意，邀请行业企业专家、技术能手，对教师进行技能方面的专项培训。

第五条 充分发挥学院已有资源进行“双师型”教师培养，通过以老带新从事科研、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等方式带动一批教师参与实践实训和科技研发工作，提高教师的实践能力及科研水平。

第六条 各系部应根据专业需要确定本专业较稳定的实习、实训基地，安排教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进行实践，形成较高水平的专业实践报告，实践单位做出鉴定，上报教学管理处，存入个人业务档案。

第七条 鼓励教师承担实验（实训）课程设计、毕业设计指导等实践教学工作；主持参加学院实验、实训基地的建设，不断积累生产实践经验，以提高教师的专业实践能力和技术开发能力。

第三章 资格认定

第一条 认定对象。学院从事教学工作的专任教师（双肩挑）教师。

第二条 认定条件。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需同时具备教育教学、专业技能、专业实践条件：

（一）教育教学条件

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热爱职业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掌握教育教学规律和教育教学理论知识，具备较强的专业实践经验和实际动手能力，从事本专业教学工作2年以上，年度考核在合格及以上。

3.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

4.具有高校教师系列初级（含未认定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二）专业技能条件

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除具备上述条件以外，还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与从教专业相同或相近的非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包含以下情况：

（1）参加国家专业技术职务以考代评取得的中级及以上专业术职务；

（2）取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与从教专业相同或相近的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

（3）取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职业资格鉴定管理机构核准的、与从教专业相同的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资格证书且在有效期之内；

（4）取得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与从教专业相同的执业资格证书且在注册有效期内。

 2.近5年内获得省辖市级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教师专业实践技能比赛厅级一等奖或省级二等奖、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者。

 3.近5年内指导学生参加省辖市级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职业技能比赛中获得厅级一等奖或省级二等奖、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的指导教师（限二名）。

（三）专业实践条件

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在申请参加“双师型”教师认定报名之日前5年内，需参加专业实践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近5年在企业参加累计不少于2个月的与所教专业相关的专业实践（包括接受企业组织的技能培训、在企业生产岗位顶岗工作、参与企业产品开发或技术改造、在企业指导学生顶岗实习或在企业兼职等）。实践企业须在与学院签订校企合作协议的企业（需提供同时加盖企业和学院公章的证明）。

2.参加省辖市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教师专业技能培训或提升教师素质骨干教师培训取得结业证书或通过国家承认的与本专业相关的行业特许的资格。

3.五年内参加国家级高等职业学校青年教师企业实践项目和学院选派教师进修，取得结业证书。

4.参加省教育厅组织的与本专业相关的河南省高等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项目，取得结业证书。

5.近5年中有2年以上（可累计计算）在企业生产第一线本专业实际工作经历（需提供同时加盖企业和学院公章的证明）。

对未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青年教师，教学效果优良，能全面指导学生实验实训实践活动，具备（二）、（三）条中三项者，可认定为“双师型”教师。

第三条 认定程序

（一）凡符合“双师型”教师认定条件的教师，应向所在系部提出申请，填写《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附表1），并提交符合认定条件的佐证材料。

（二） 所在系部对申请人员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6月上旬）。

（三）人力资源处对符合“双师型”认定条件的教师进行审核，将相关材料上报学术委员会认定。

（四） 学院每年6月底组织评定，学术委员会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评议，认定申请人“双师型”教师资格。

（五）审批公示。评审结果报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学院下发文件，颁发证书。

第五章 管理规定

第一条学院对“双师型”教师实行动态管理，任期为五年。任期期满，教师要重新申请资格认定，学院对其本人取得的相应证书及其资格进行重新确认。重新申请时提交的相关实践证明材料时间需从前一次取得资格后开始。

对于重新确认不合格者，取消其“双师型”教师待遇。

第二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双师型教师资格：

（一）严重违反国家法律和学院有关规章制度，给学院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重大经济损失的。

（二）不能完成指导学生专业实践活动的教学任务或不具备专业指导能力的。

（三）弄虚作假取得资格者。

第六章 待遇与激励措施

第一条 严格执行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教育厅办公室教人【2014】103号）文件精神要求，要加大对“双师型”教师的政策激励，经学院认定，对五年内认定的“双师型”教师一次性奖励1000元，对具有高级职称、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的“双高型”教师一次性奖励2000元。

第二条 教学科研项目团队人员优先在具备“双师型”资格的教师中选拔。

第三条 推荐学术技术带头人、骨干教师等优先在具备“双师型”资格的教师中选拔。

第四条 同等条件下，“双师型”教师在国内培训、进修、岗位晋升、职称评聘、评先评优、学术研讨等方面予以优先。

第七章 附 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

附件：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教学单位 |  |
| 出生年月 |  | 民 族 |  | 政治面貌 |  |
| 最高学历 |  | 最高学位 |  | 专 业 |  |
| 毕业院校 |  | 毕业时间 |  | 联系电话 |  |
| 教师系列技术职称 | 职称名称 |  |
| 聘任时间 |  |
| 符合条件及详情 |  （一）专业技能条件 □1.具有与从教专业相同或相近的非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2.近5年内获得省辖市级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教师专业实践技能比赛厅级一等奖或省级二等奖、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者； □3.近5年内指导学生参加省辖市级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职业技能比赛中获得厅级一等奖或省级二等奖、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的指导教师（限二名）。 （二）专业实践条件 □4.近5年在企业参加不少于2个月的与所教专业相关的专业实践；□5.参加省辖市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教师专业技能培训或提升教师素质骨干教师培训；□6.五年内参加国家级高等职业学校青年教师企业实践项目和学院选派教师进修，取得结业证书。□7.参加省教育厅组织的与“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项目；□8.近5年中有2年以上（可累计计算）在企业生产第一线本专业实际工作经历。 |
| 本单位审核意见 | 该同志提交的材料真实，符合上述认定条件的第 条，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活动，可认定为“双师型”教师。   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学术委员会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主办：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人力资源处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办公室 2017年6月12日印发